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重庆市合川区诺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天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500117MA61BBWL4E

地址/住址：重庆市合川区三庙镇三庙东街89号4-2

我局于2025年04月0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经巡查你公司沼液灌溉管网和消纳地，在位于附近一山顶灌溉管网主管网末端位置，发现明显有一大片过度灌溉未消纳的沼液痕迹，表面痕迹处于干涸状态，底泥还是湿的；灌溉管网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渗漏现象；还发现灌溉点下面沟里面存有过度灌溉未消纳的沼液，发现沼液顺着山地往下方丛林和侧面沟渠两个方向灌溉流去的痕迹，后经调查询问得知该处粪污是由于灌溉管网破损导致粪污外流造成。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4月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5年4月1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5年4月9日在重庆市合川区诺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5年4月11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

察) 方位图》(1份)。

证据1-4证明你公司开办的生猪养殖场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 导致粪污流入外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5. 2025年4月11日重庆市合川区诺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 2025年4月11日重庆市合川区诺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7. 2025年4月11日重庆市合川区诺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1份)。

8. 2021年9月2日重庆市合川区诺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

证据5-8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合川区诺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9.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 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 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 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 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 可以处10万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全面排查整治灌溉管网，防止粪污流入外环境，并对周边造成污染的环境进行处理。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